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境审〔2021〕30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 川陕界至王坪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巴中市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呈报的《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川陕界至王坪段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川陕界至王坪段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境内，工程路线总体由北向南布设。主线起于通江县铁溪镇川陕界（三元镇万僧寺），经铁溪镇、长坪镇、泥溪镇、永安镇，沿尹家河、大通江河右岸布设，向南止于通江县沙溪镇白石寺村，顺接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王坪至通江段；两河口支线起于长坪镇（设长坪枢纽互通），呈南北走向，沿大通江河右岸布设，止于檬坝塘，和米仓大道相连。

工程按全立交、全封闭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主线设计速度100km/h，路基宽度26.0m；支线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25.5m，全线均采用沥青砼路面。主线段路线全长49.016km，

全线设桥梁 16950.5m/51 座；隧道 22480m/18 座，特长隧道 7435m/2 座；设互通式立交 3 处，其中枢纽式互通 1 处（长坪枢纽互通），一般互通 2 处（铁溪互通、永安泥溪互通），服务区 1 处（泥溪服务区）；路基土石方数量挖方 332.5 万 m³，填方 103.5 万 m³；路基排水防护工程数量 11.47 万 m³。两河口支线全长 14.370km，全线设置桥梁 5615m/16 座，隧道 2620m/5 座，设置一般互通 1 处（支线长坪互通），占地 90.73hm²。

项目总占地面积 531.57hm²，其中永久占地 351.53hm²，临时占地 180.04hm²。全线总挖方 1915.03 万 m³（自然方，下同），填方 754.00 万 m³（含表土 79.54 万 m³），综合利用 72.80 万 m³，弃方 1088.23 万 m³（含松方 1391.33 万 m³）。项目施工道路 67.51km（其中施工便道 65.69km，施工便桥 1.82km），设施工生产生活区 27 处、热拌站 2 处、冷拌站 20 处、弃渣场 23 处、收费站 4 处，服务区、管理处、养护工区、隧道管理站各 1 处。工程建设总投资预计约 138.998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4582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0%。

工程属《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9-2035 年）》中项目。工程已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川陕界至王坪段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1〕280 号）核准同意；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镇巴至广安高速公路川陕界至王坪段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的函》（〔2020〕33 号）表明工程确实无法完全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工

程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经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11921-2021-00020 号)同意;工程在 AK32+725~AK33+015 段以什字尹家河大桥和 AK53+080~AK53+918 段以长坪大通江大桥跨越诺水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K68+260~K68+820 段以坪溪大通江大桥跨越诺水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均一跨而过, 无涉水工程。同时,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受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委托, 对《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川陕界至王坪段对四川诺水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水生生物及其生境影响专题评价报告》出具了审批意见(川农业审批函〔2021〕9号);工程在 LK0+400~LK3+400 段(涉及主线 0.76km、支线 3.03km)以隧道、桥梁、路基和边坡方式穿越长坪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水域, 巴中市人民政府以巴府函〔2020〕84 号, 原则同意镇巴至广安高速公路川陕界至王坪段工程穿越长坪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 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因此, 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书》结论。项目建设及营运中, 你单位应严格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强化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工程初步设计中, 建设单位

应督促工程设计单位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及《报告书》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本工程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将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及监理合同，确保工程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地落实，控制和减小工程建设对沿线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优化临时工程设置及施工管理。工程应尽量减少耕地(基本农田)、林地占用，工程占地、伐林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并按相关要求完善手续。禁止在征地范围外设置施工场地、施工营地，合理利用原有道路作为施工便道。施工生产生活区、弃渣场、拌合站、施工便道、料场等临时工程占地设施，不得设置在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采取工程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治理标准和要求，施工临时用地使用结束后应及时复垦造林，开展生态修复，尽可能减缓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工程什字尹家河大桥和长坪大通江大桥跨越诺水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坪溪大通江大桥跨越诺水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均一跨而过，无涉水工程。工程建设中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保护措施，优化设计方案及施工工艺，严格施工期环境管理，禁止施工废水、废渣排入保护区。因什字尹家河大桥和坪溪大通江大桥附近无满足施工材料和弃渣运输的道路，需设置两座钢便桥，在取得自然保护地主管部门行政许可后方可施工，钢管桩涉水施工安装应选

择枯水期进行并增大钢便桥跨径，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

(四) 落实并优化《报告书》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工程施工期及营运期禁止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内、诺水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水体内、I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月滩河)以及大通江河排放废水。跨水桥梁施工应做好挡护措施，严禁钻渣、泥浆等进入地表水体。隧道排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生产或施工降尘；生产废水经隔油+沉砂+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利用现有设施处理或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和改良型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生活垃圾送当地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置，弃渣送渣场堆放，严禁向水体排放或倾倒。工程在LK0+400~LK3+400段以隧道、桥梁、路基和边坡方式穿越长坪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水域，施工期须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

落实营运期环保措施。服务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MBR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收集处理回用于绿化用水和场地、厕所冲洗用水，不外排；管理中心、养护工区、隧道管理所、收费站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备、改良式化粪池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回用；生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 落实工程沿线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料场、灰土拌合站、沥青拌合站等不得设置在学校、居民点等保护目标的上风向，并尽量远离敏感点。沥青拌合站采用密封式并配备除尘装置的拌合设备，控制和减小粉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加

强施工管理，路基施工中应采取打围施工、洒水降尘、遮盖运输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减缓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施工临时用地使用结束后应及时落实生态修复措施，施工生产生活区、灰土拌合站、沥青拌合站、料场等不得转让经营。服务区餐饮、食堂服务产生的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烟道排放。

(六)认真落实工程全线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应妥善保存路基开挖的表土、耕作层土壤等，用于后期植被恢复。施工期结束后应结合区域自然条件，及时对裸露边坡、临时占地等进行植被恢复，对临时占地要恢复土地原有使用功能，植被恢复应注意生物多样性，尽量采用当地物种。对评价区范围古树设置围栏和安装警示保护牌，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禁止捕猎保护动物和其他野生动物。

(七)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控制，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实行规范施工、分时段作业、合理安排爆破作业时间、控制单孔装药量，敏感点附近的施工区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确保噪声不扰民；落实并优化《报告书》提出的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若工程穿越铁溪镇中心小学，应按照通江县人民政府《关于镇巴至广安高速公路川陕界至王坪段工程涉及铁溪小学相关事宜的函》(通府函〔2020〕102号)要求，在工程实施前对学校采取搬迁措施；对工程营运中期噪声预测超标的new店子村、罗村、新桥湾、吴家湾、西街岭、泥溪镇、茶地梁、后湾村等8处声环境敏感点安装声屏障；对远期噪声预测超标的

新文、大茶地、白玉村、黄家坝等4处声环境敏感点采取定期跟踪监测，并预留噪声监测和治理费用，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控制交通噪声的影响，防止噪声扰民。配合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合理规划沿线土地使用，公路两侧噪声超标范围内不应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

(八) 隧道工程施工前要详细调查当地水文地质资料，隧道工程若引起地下水变化和影响植被生长时，应及时改进和完善施工方案，开展地下水动态观测，采取有效的工程措施，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减缓对地表植被和居民饮水造成的不利影响。

(九) 按《报告书》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控制和降低交通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加强对装载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及其他危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对工程全线跨水桥梁两侧安装防撞墩、护栏、径流收集系统和限速、禁止超车、谨慎驾驶等警示标志并公开事故报警电话。在双向进入什字尹家河大桥、长坪大通江大桥和坪溪大通江大桥前增设限速标志牌、自然保护区保护警示牌、视频自动监控系统、应急事故收集池。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设施及对策措施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工艺、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加强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印发

(共7份)